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单位预算

**一、**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作出统筹规划和总体部署，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平安绍兴、法治绍兴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统筹推进数字政法、信息共享，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市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涉稳突发事件。

4.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牵头协调和统筹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目标任务、重大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煤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领导管理市法学会。

9.完成市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下设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部、执法监督处、平安综治督导处、基层治理指导处、安全稳定指导处、反邪教指导处。

**二、**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54.51万元、上年结转25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收支总预算1879.51万元。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1879.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54.51万元，占98.7%；上年结转25万元，占1.3%。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1879.51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651.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78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731.57万元，占38.9%；日常公用支出196.24万元，占10.5%；项目支出951.70万元，占50.6%。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79.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54.51万元、上年结转25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651.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78万元。

1. **关于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54.5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85.46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专项。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626.95万元，占8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05万元，占4.2%；卫生健康支出50.73万元，占2.7%；住房保障支出98.78万元，占5.3%。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安排700.2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一般公用和经常性业务、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商品和服务等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926.70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宣传活动类、其他专项公用类和学会协会类项目、大型培训类、临时机构、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82.0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0.17万元，主要用于向在职人员发放提租补贴。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16.56万元，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住房补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52.0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26.0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22.5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人员医疗保险。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28.2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人员医疗保险。

**（六）关于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7.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1.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96.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追加预算。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6.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无公车，故此项经费为零。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6.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4万元，增长2.9%，主要是单位共用经费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85.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8.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26.28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12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951.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51.7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动用历年结转结余：指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历年结转结余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